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关于更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林瑞晶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杨继萍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和杨继萍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杨继萍女士简历如下：

杨继萍女士，保荐代表人，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杨继萍女士拥有超过17年的投资银行业务和资本市场从业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包括北京银行150亿元A股IPO、中国化学67亿元A股IPO、庞大集团63亿元A股IPO、中国国旅26亿元A股IPO、比亚迪14亿元A股IPO、奥克股份23亿元A股IPO、华谊兄弟12亿元A股IPO、东方园林8.5亿元A股IPO、七星电子5.5亿元A股IPO、天龙股份3.66亿元A股IPO等；再融资项目主要包括中铁工业60亿元配套融资、中油工程60亿元配套融资、中国中车120亿元非公开发行、复星医药23亿元非公开发行、比亚迪145亿元非公开发行、新潮中宝2015年度50亿元非公开发行、中国中铁120亿元非公开发行、仪征化纤60亿元非公开发行、新潮中宝54.99亿元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49亿元非公开发行、西安民生10亿元非公开发行、三峡水利10亿元非公开发行、双鹤药业6.7亿元非公开发行、三一集团两期合计共73.5亿元私募可交换债券、民生银行200亿元可转换债券、歌华有线16亿元可转换债券、葛洲坝13.9亿元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王府井8.2亿元可转换债券、国电电力97亿元公开增发、国投电力28亿元公开增发、川投能源19.9亿元公开增发、景兴纸业12亿元公开增发等项目。

杨继萍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